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投票时间自2022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17:00止。本次大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30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14,964,963.5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1,803,621.53份的68.63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14,964,963.55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

10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2022年10月11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2年10月12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 9936 号

申请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1 层（东座）6 楼 18886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

委托代理人：胡睿煜，男，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请求公司以公证方式召开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相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在相关报刊上先后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议案正式文稿。《关于终止

